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B1 桌球會議室(原員工桌球室)

參、主持人：鍾局長慧諭

記錄：邱珮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3-1-1「停車場辦理停車場內部佈置意象調查之性別分布狀況」(停管處)

陳委員艾懃:本案係將針對八德立體停車場或其他不分特定的停車場辦理停車場內部佈置意象調查?

停管處:停車場內部佈置意象調查前已辦理完竣，並將調查結果納入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設計規劃。

決議:停車場內部佈置意象調查結果已納入八德立體停車場辦理規劃設計，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4-1-2「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報告案(運管科主政、公運處協辦)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計程車裝設兒童安全座椅一事，應先調查臺北市市民有無需求，交通局是否納入推動政策?
2. 衛生局和車隊試辦結束後再檢討也是可行，但本案會不會無疾而終?

黃委員翠紋:

1. 衛生局推動本案計畫的背景與預期效益為何?
2. 本案計程車司機的意願非常重要，我們能給的誘因是什麼？如市長強調的使用者付費，應評估額外收費可行性，或仿復康巴士叫車平臺派遣模式推動。

陳委員艾懃:

1. 臺灣大車隊是否了解使用者預約成功率很低狀況?他們如何

處理?如司機配合意願低，車隊有無配套措施?

2. 很多家長對幼童乘車需使用安全座椅尚未落實，應加強使用者教育。
3. 本案建議協助車隊將本項服務於派遣平臺周知，讓更多民眾使用，再逐月分析試辦期間供需狀況。

公運處:

1. 計程車裝設兒童安全座椅部分，經洽臺灣大車隊表示兒童安全座椅放置需要空間，且會影響一般乘客搭乘意願，故部分司機裝設意願不高，另本案係衛生局試辦計畫，建議於105年6月試辦計畫結束後，再研議後續推動方式。
2. 本案推動需考量有額外鼓勵或收費配套措施，將再與臺灣大車隊討論可行性。

決議:

1. 試辦計程車裝設兒童安全坐椅部分，俟衛生局試辦計畫(105年6月)結束後，再予檢討研議後續推動。
2. 本案將輔導業者於計程車叫車平臺APP，將建議裝設兒童安全座椅及無障礙計程車等功能納入。
3. 本案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4-4-1 「大客車駕駛之性別議題」報告案(公運處)

陳委員艾懃:本案決議事項建議刪除「不做特殊處理」文字。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於決議事項刪除「不做特殊處理」文字。
2. 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號 104-3-2 「綠運輸市占率之策進作為」報告案(公運處)

陳委員艾懃:本案於分工小組報告，有無其他意見?

交通局:(略)

決議:

1. 爾後專案小組會議請將前次女委會及分工小組會議紀錄納入報告。

2. 同意解除列管。

陸、討論案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亮點策略子策略

(一)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治科)

黃委員翠紋:本案僅能了解實施數量，請說明實施的策略為何?

決議:本案請將執行計畫併附(如附件)，俾供委員知悉。

(二)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黃委員翠紋:

1. 本案績效指標訂定標準為何?
2. 計畫產出項次與對應績效指標項次內容顛倒。

陳委員艾懃:本計畫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並不明顯，且搭乘公車和計程車沒那麼危險，建議修正文字。

公運處:(略)

決議:

1. 績效指標及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等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另建議業者於開發叫車 APP 時，將計程車優良駕駛以圖像標示，俾利民眾查詢。

(三)公車路網調整(公運處)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如須撤案，應提分工小組討論。

決議:公車路網調整影響範疇太廣，尚非以性別為主軸，應以車輛管理放入亮點策略或研議推動自行車親子車較具促進性別平等關連性，本案建議撤案，爰提報分工小組討論。

(四)汽機車停車位收費(停管處)

決議:本案尚無須修正。

二、建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修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總計畫」(提案單位:規劃科)

性別平等辦公室:女委會設置要點係經市長核定並指示女委會增加開會頻率，自 104 年 9 月起由每 4 個月修正為每 3 個月召會，爰本案建議減少女委會開會頻率部分，尚有執行困難。

決議:本案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向分工小組建議改善作業方式。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府地下 1 樓中央區桌球會議室

三、主持人：鍾局長慧諭 *鍾慧諭*

紀錄：邱珮雯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陳艾懃	<i>陳艾懃</i>	局內委員	劉嘉祐	
外聘委員	黃翠紋	<i>黃翠紋</i>	局內委員	陳冠龍	<i>陳冠龍</i>
局內委員	張哲揚		局內委員	林淑琴	<i>林淑琴</i>
局內委員	黃惠如		局內委員	蔡瓊儀	<i>蔡瓊儀</i>
局內委員	張生萬	<i>賴仁宗</i>	局內委員	洪瑜敏	<i>洪瑜敏</i>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i>邱珮雯 陳嘉鴻</i>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i>張鈞凱 李杰偉</i>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i>陳榮川 張元榜 張明騰</i>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i>杜怡和</i>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104年9月25日府交治字第10430940600號函頒

壹、依據

- 一、104年5月29日交通會報第5次會議市長裁示：「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新營里做為標竿里，並請里長做為教練，將新營里的經驗設計成教案，推廣到教育至其他里」。
- 二、104年7月8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中正區新營里何國榮里長提案「加強『影響行人通行違規』取締，讓本市成為人本交通及文明交通的國際城市。」，市長裁示：「專案處理，交通局邀集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與里長共同研商運作模式，並排會報告，請蔡顧問茂岳擔任PM」。
- 三、104年7月31日交通會報第7次會議市長裁示：「請研議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後續推廣計畫，並於新營里視察時對外發布」。
- 四、104年8月28日市長室會議裁示：「本計畫交通局為召集人，區長、警察局分局長為副召集人，朝全區、全部項目規劃，意願改善里優先實施，建立里民連署由里長提案之制度」。
- 五、104年8月31日視察新營里時對外宣布啟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貳、目的

- 一、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
- 三、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參、實施構想

一、檢討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一) 主要道路 34 條每隔 100-150 公尺檢討劃設約 10 公尺「禁停黃線區」，以提供合法臨停上下客(貨)。
- (二) 「禁停紅線」改繪設為「禁停黃線」。提供夜間(20 時至 07 時)合法停車及臨停上下客(貨)。
- (三) 巷口 10 公尺「禁停紅線」縮短為 5 公尺，餘繪設為「機車停車位」。汽車高度影響駕駛人行車視線，不予考慮。
- (四) 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配合全市路邊全面收費，並避免長期免費占用。

二、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

- (一) 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依據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設置實體人行道。於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
- (二) 路寬未達 12 公尺道路，於未設置人行道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三、提供無障礙通行空間

- (一) 機慢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二) 實施騎樓整平。
- (三) 檢討車阻之必要性。
- (四) 以有必要及最少量之斜坡道設置方式，以銜接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或人行道。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依據消防局規劃之消防通道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情形，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肆、權責分工

一、 交通局

- (一) 擔任本計畫推動小組召集人
- (二) 擬定執行計畫。
- (三) 辦理會勘確認改善方案。
- (四) 追蹤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 (五) 研訂課程辦理(里長)教育訓練。
- (六) 研擬及執行獎勵制度。

二、 區公所

- (一) 區長擔任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成立「民意溝通整合小組」成員包括警察局各分局、里長、交通局、交工處及停管處等單位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二) 調查各里之改善意願
住戶或商家反對抗爭時，請警察局分局長啟動清道專案排除。

三、 里辦公處

參與先期規劃，會同區公所及轄區員警，與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四、 警察局（轄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 (一) 提供違規樣態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各分局長擔任各行政區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會同區公所、里長，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 (三) 執行清道專案、排除移動式障礙物及有牌照廢棄汽機車查報。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八十二條之一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依府內協調權責分工，有牌照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牌照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清除)

(四) 加強執法取締違規停車。

五、交通管制工程處

(一) 提供現況標線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標誌標線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更新交通標線資料庫。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 提供周邊停車需供及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停車空間劃設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四) 更新停車供給資料庫。

七、新工處

(一) 負責道路養護(含溝蓋更新)、斜坡道設置與 12 公尺以上道路人行道設置。

(二) 道路固定式路障清除。

(三) 車阻檢討合理性。

八、建管處

(一) 執行騎樓整平專案。

(二) 執行基地建築線內固定式路障清除(含建築物延伸部分)。

(三) 設置斜坡道(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間)

九、環保局

配合執行清道專案(非固定路障)及無牌照廢棄汽機車及自行車查報清除。

十、消防局

(一) 提供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紅、黃、藍區)。

(二) 於網站公告狹小巷道清冊及禁停紅線示意圖。

(三) 標線型人行道納入修正「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

十一、觀傳局：宣傳計畫成果。

十二、媒體事務組：協助觀傳局拍攝示範里改善計畫之宣傳影片。

十三、研考會：辦理各單位執行情形查證作業。

伍、推動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由「推動小組」提出或由各分局、區公所協助調查各里參與意願，由交通局規劃各里辦理時程。

二、教育訓練

由交通局針對計畫參與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三、研提改善方案

交工處與停管處提供現況資料及先期規劃草案，由「推動小組」提出改善方案及辦理會勘，提出改善建議。

四、確認改善措施

由「整合小組」溝通協調里民意見，排除障礙後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五、執行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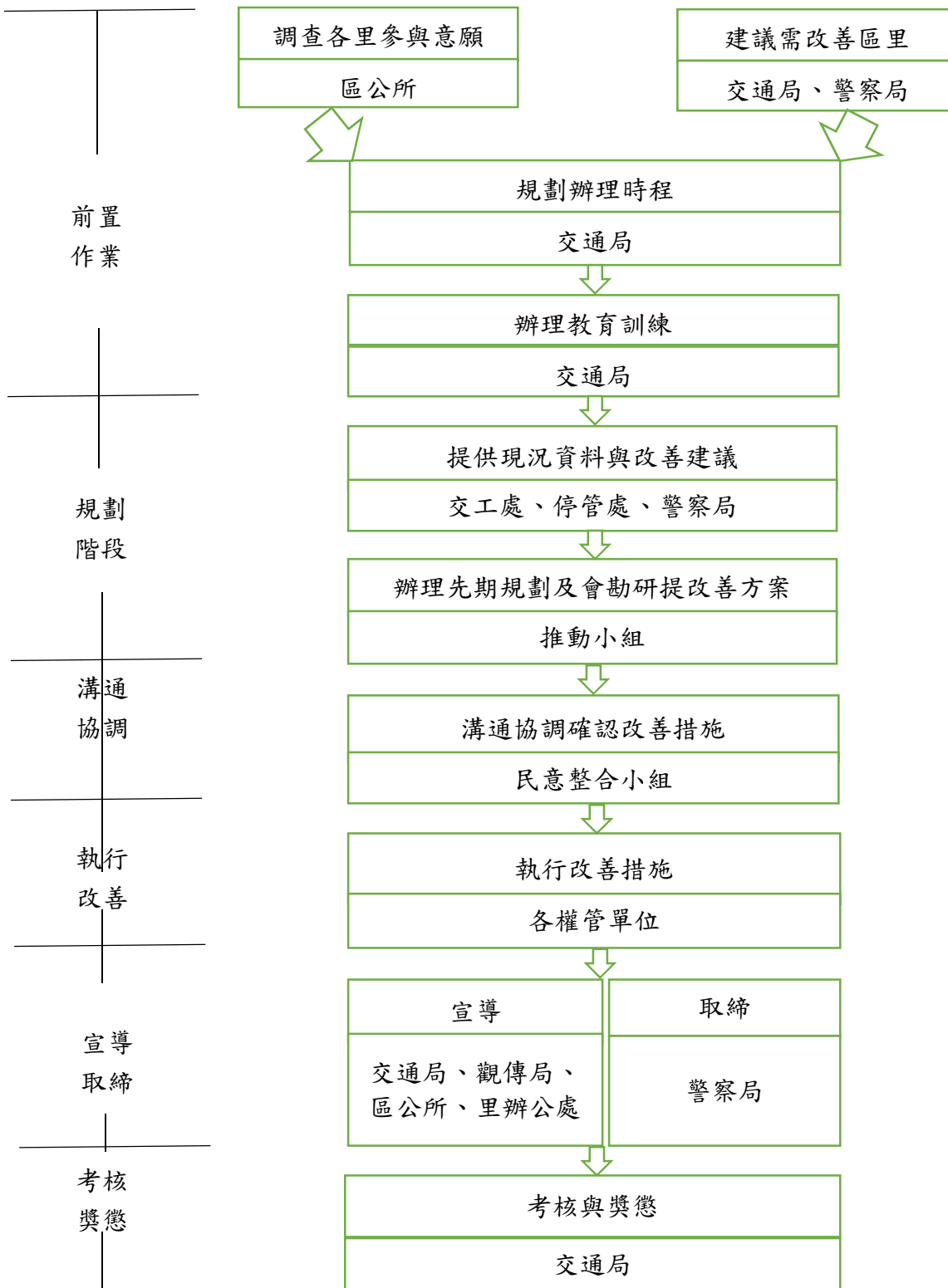
各單位依權責列入優先路段執行。

六、宣導與取締

(一) 由交通局、觀傳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派出所加強宣導與勸導。

(二) 列為警察局「還路於人、加強交通執法」執行計畫優先執法路段。

計畫推動與分工流程圖



陸、獎懲

交通局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辦理重大專案獎懲事宜。

績優單位建議頒發獎金及獎牌，並加以公開表揚。

(另案簽報)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相關預算項下(都有開口契約)

優先支應，如有不足時簽報動支預備金或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